

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（所）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申請及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訂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考核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悉依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本辦法僅規定本系分配金額內，獎、助學金名額、申請辦法及工作項目考核辦法。
- 三、本系博士班獎學金由博三（含）以下研究生請領，碩士班獎學金由碩二（含）以下研究生請領。
- 四、獎學金之名額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計算之。
- 五、助學金之名額依本系所分配之金額以每人每月支領伍仟元計算之。
- 六、獎、助學金於七月中旬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獎、助學金者須成績優良，且具研究潛力。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原則辦理。
- 八、申領學生須擔任指派之助教或行政工作，每週工作十小時。若工作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得限制申請或報請停發本獎、助學金，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申請遞補之。
- 九、為負責獎、助學金申請之審查及工作之考核，設置「獎、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邀請二位教師擔任委員組成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